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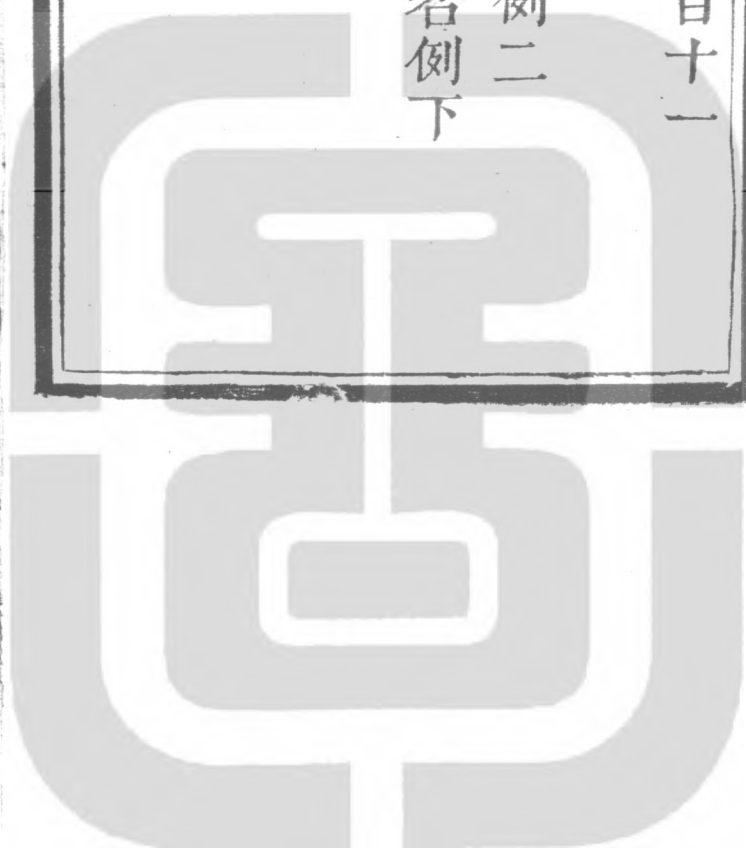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刑部

律例二

名例下



大清會典卷之五 百廿六 刑部 三 盜



律例二

三流罪重者未嘗宗滿又

大名例下

三流罪重者未嘗宗滿又

三流徒流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

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

畱住法三流并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

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

不得過四年

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

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民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律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律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專上裁益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九十以

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

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償受賊者

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

等項發落免發立功以下又遇熱外遇京軍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克軍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真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克軍

小者不准收贖

賞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

其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在部現審人犯內有年老

殘疾者照律完結外其直省督撫具題案內有

上疑此等人犯流罪者不必解部該督撫查明取地

方官印結具題收贖免其發遣如徇情捏報事

發將出結地方官并督撫守併議處其人犯已

經咨解到部告稱年老殘疾者概不准行

奏其日也犯罪時未老疾

類書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

十九以下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

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事發

得入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後三年內成廢疾并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

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若千犯罪時幼小

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

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

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論罪。入。十。作賊。十六歲時。事發。仍以贖論。論罪。入。八。歲。三。百。六。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歛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

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及馬。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

人。六。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兩。却不。得追賃錢一十兩之類。○

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用不存者。並追足色。存者。並追足色。

其無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

不滿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

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

入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

盡。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

狀。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

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

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費用

亦凡犯侵欺枉法克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

諭旨嚴務嚴限。監併至十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

明查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

行賈監追。敢有縱令情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

○家產盡絕。希圖入官。分審實錄。內有錄狀

赦免者。各治以罪。官由情不實者。亦照例一錄。合類

賦。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

細值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

赦前罪人。先發立功納贖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

赦後。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

旨入。給主。平糶。凡贓。贖。兩。照贓。年。數。冊。各

順治九年議准。凡贓罰銀兩。刑部按季造冊。咨送戶部。專官管理。稽察完欠。直隸責成道員。及推官。各省責成按察司。及推官。統計歷年未完贓罰變價等銀。立限嚴催。逾期不完。照分數議處。每年察叅軍次。○雍正二年議准。贓罰變價承辦。追推官州縣官估勘不實者。各降職一級。分賠償值之類。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之項。被告自行呈首者。追給原主。若係督撫科道叅發者。槩追入官。○九月二十五日。欽奉。洙五。○

諭旨。凡應追贓罪等項銀兩。年久不完者。該管官察明。果係家產盡絕。卽行具題。將本犯入官。不必復行追銀。欽此。○又題准。欠贓正犯身故。家產盡絕者。贓銀免追。妻亦免入官。○四年覆准。凡贓罪流徒笞杖等犯。若因家產盡絕。卽令入官。較之原罪反重。仍照原罪的決。免其入官。○又覆准。凡貪官蠹役贓罰銀。果家產盡絕。不能完納。在赦前者。免其入官。在國日。與宗。收不宗。殊本外。并集。赦後者。仍遵前之。并宗口。相。入官。其。罪。以。不。旨入官。○五年覆准。凡侵盜錢糧贓重罪至死者。照

冒入例正法。所侵錢糧。勒限幾年追完。如不完。將妻
妹姪及未分家之子。併家口財產入官。其流罪以下
及未分家之子。流徙尙陽堡。家口財產變價入
官。若此等人犯。遇罪由中央。食其入官。○又賈
赦免罪追贓者。亦限一年追完。如限內不能完者。將
本犯及妻。併未分家之子。仍分別入官流徙。○
十六年題准。推官已經奉裁。贓罰銀。責成知府管
押理。○十七年覆准。凡追比侵盜錢糧犯人。贓私
備旨。如果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該督撫取結具題。免

其追贓。并免其入官流徙。若家產未盡。徇庇捏
結者。從重議處。其追贓限期。俱改限一年。○十
四年覆准。凡應追贓銀。在直省者。該督撫責令
府州縣官嚴追。在旗下者。該都統副都統。責令
佐領驍騎校等嚴追。如承追官遲延。以致逾限
不完者。督撫都統副都統。題參送部議處。不行
題參送部者。一併議處。○又議准。經徵經催贓
贖錢糧。初參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
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
四分者。降俸六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

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三級。欠八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革職。司道府直隸州官。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者罰俸六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欠十分者革職。

命下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六級。欠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叅後州縣官限三年內全完。司道府直隸州官限一年半。如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者降四級調用。

欠五、六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八分者。革職。巡撫限二年全完。如不完。原欠不及十分者。罰俸一年。欠十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四分者。降二級調用。欠五、六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八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者。革職。接徵接催者。以到任日爲始。州縣官限一年催完。司道府直隸州官限一年半。巡撫限二年。如不能完。各照初參例處分。○又議准。侵盜錢糧官役。仍以命下之日爲始。限一年追完。如不完。將本犯及妻。未分家之子。并家口財產入官流徙。其旗下人亦

照此例。流罪。准折枷號鞭責。至官役貪贓銀兩。應追入官者。亦照侵欺錢糧例遵行。承追官將犯人可變之家產。不行折變。或值多變少。或有需索。指勒等情。在外該督撫。旗下該都統。副都統。指名題參。從重議處。○十五年議准。凡侵盜錢糧人犯。家產未盡。地方官徇庇捏結者。降四級調用。轉詳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畱任。○二十五年議准。凡官役贓罰侵欺。那移等項。錢糧。係刑部題覆。審擬應追者。俱令刑部行追。將追完銀兩。年終彙送戶部。入庫收貯。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賊。謂如

不在法賊。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其輕罪

科歛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賊。徵給主。其輕罪

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

者。得免鑄錢之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

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

財物。止科私鹽之罪。○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

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

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

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

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

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

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

得減一等。如謀反。叛逆。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

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

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

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

之。自首賊數不盡者。止。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

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

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

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

本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

合有。見在。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事發在逃。雖不

逃。所犯之罪。得減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

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在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文體給賞。自首者。知罪二等坐之。其強盜。一凡遇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首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首

之告。發邊衛各克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同。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若身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去。若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或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克徒執持。官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克軍。其放火燒人。則空房。及田塲積聚之物者。依律克徒。若詐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

俱發邊衛克軍罪者亦止照效大賊數事同
順治四年定。凡曾經爲盜之人。無論犯罪輕重。
有能赴所在官司。或徑赴兵部。將真賊姓名。及
居住地方。詳悉陳首者。除本身免罪外。仍將賊
賊酌議給賞。如脅從多人。同心歸正。首告賊渠
者。罪止賊渠。來首人悉免究治。仍以賊渠賊物
分賞。○十七年令。凡重囚因變逸出。遵法投歸
者。俱免死。杖首百發落。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
同賄縱者。不在此例。○十八年令。凡被擄從賊
之人。能不忘故主。乘間來歸者。俱著免罪。○又

題准。凡山林有名大盜。投首來歸者。免罪。其餘
賊犯免死。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
康熙十年覆准。凡強盜首後再犯。又首者。照律
不准自首。治以強盜之罪。○又覆准。凡強盜殺
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者。不准自首。仍照
律行。其劫財傷人未至死者。并燒人空房。及田
場積聚之物者。仍准投首。○二十三年議准。強
盜殺人。除下手主謀者。不准自首外。若未曾下
手。殺果自首者。將本犯監候。俟拿獲同夥之人。
赦原審明。果無下手主謀情由。准免死。發邊衛克軍

審問。果無罪俱發。以重論。其於五。發。盜。衛。京。軍。

刑。三。罪。以。止。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

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

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克。後。數。謂如二

盜。一。次。先。發。計。賊。一。十。兩。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賊。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

節。次。受。人。枉。法。賊。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賊。

合。併。取。前。賊。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其。應。入。官。陪。償。刺。字。罷。

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合。陪。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

罷。職。不。枉。法。賊。一。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百。各。大。盜。其。首。來。捕。者。免。其。餘。

失出入人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

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

其。罪。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

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

免。仍。依。常。法。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

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或。失。覺。察。關。防。鈴。束。聽。使。之。類。其。罪。人。若。罪。人。

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

自。首。告。及。遇。若。思。赦。一。等。二。等。短。刑。之。類。皆。免。其。罪。人。亦。於。自。首。告。短。刑。之。類。皆。免。

赦。原。免。或。蒙。觀。省。亦。其。罪。人。與。其。類。等。觀。罪。去。

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

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又贖罪二等。若罪人等收贖之法。初金東。難與之。其罪人若罪人

本罪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

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

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官一人

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

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若

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

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若上司行下所屬依府申布政司之類

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

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

公事失錯謂如縣申州州申府若上司行下所屬依府申布政司之類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

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

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其斷罪

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

特恩

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

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

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

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

免其失。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

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

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若主典自舉

者。並減二等。亦各以吏典為首。佐貳官減首

者。並減二等。若犯罪分首從。首更罪三等。同貳不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

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

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

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

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

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侵損於人者。以

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凡人首從論。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

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

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

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答二十。又如卑

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

皇城

外罪事發在逃

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

宮無首從

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皇妣

犯罪事發在逃

能自檢舉其夫出入人罪者。亦

凡三人共犯罪。而有首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

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

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克後數。

○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

不須對問。謂其坐身其案共逃。而首於本罪各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

親

謂另居大功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

謂另居大功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

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

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

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

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

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

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

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

池門。其官。辭問。即白。不取申稟。封其數。其

盜。其吏卒。卒犯死罪。厥類。禁年。官外。其罪。其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若外處決叛軍者不用此律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寃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兵部衙門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若殺害軍人只殺軍人只殺軍人只殺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克軍者檢本罪止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查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是戶內壯丁抵克軍數

凡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克軍民發別郡為民罪者其有祖賦發罪重者自凡本外化外人有犯各例罪不同者亦本外化外凡化外太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

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

論。謂如叔姪。在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

論。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

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本應輕

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

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

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

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

皇太 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

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

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

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

一等。即坐杖九十。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

徒二年半之類。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

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

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謂如

入死者。依本條。不加至斬。日。止。雖亦非。正。半。命。不。在。京。法。司。每。年。熟。審。以。正。半。審。終。以。止。

命下之日為始。至六月終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

人刑官入境日為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

以上者。減去一等。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並笞罪

俱釋放。悉遵照

勅旨行。

稱乘輿車駕

凡稱

乘輿車駕及

御者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並同。稱受相

制者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子令並同

姑與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

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

命下。茲。稱與同罪。其同。稱于。其文同。文不同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其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故縱。與罪同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

勅皇皆依本律。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准

太司。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

皇太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

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皇太流。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

太司。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

凡獲審谿。其賣放克軍人犯者。即抵克軍役。若

只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

孫補伍。

凡稱監臨主守。其受業。與前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

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

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

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

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

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計工者。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三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

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

附籍年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三人以上。謀

甲為准顯跡明白者。雖百劫。自有事五年者。明為證詞

人。同三人之法。凡無證稱道士女冠。同錄無祖風。有文案牒關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

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其於弟子。與

兄弟之子同罪。若立條本。其於弟子

擬斷。斷罪依新頒律。人外者。明洪京軍外者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罪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四亦延后。擬斷。軍昌。擬斷

山東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引律

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

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擬斷

州。徒流遷徙地方。山東鹽課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

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

另項結課。如石。如炭。如山。如木。如

民江南布政司府分刻

鹽運江南。發山東鹽場。江北。發河間鹽場。

發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之日。為。故。發。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二人以上。

發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寶。奏。開。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五。新。青。良。特。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其。於。不。...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直隸府分。發平陽鐵冶。其。日。前。香。並。刻。豫。特。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並。同。...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直隸。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河間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鹽場。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鹽場。

流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各處。流蕪湖。又流武

直隸府分。流福建。發黃林與國。發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發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發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發

邊遠克軍。兩廣。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遼東。濟。許。戰。對。同。派。讓。

江南發。兩。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山東直隸永平衛。發。遼東。濟。許。戰。對。同。派。讓。

山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同。派。讓。發。山西。許。戰。對。同。派。讓。

西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同。派。讓。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今屬貴州。都指

揮使。同。派。讓。所轄。雅州千戶。所派。平。滿。衛。在。外。保。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衛今屬貴州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直隸南寧衛計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直隸京海南衛

直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前其太平千戶所管數不敵三千里。雲則不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其南寧衛太平千戶所管數不敵三千里。雲則不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其蘭州衛河州衛其數不敵三千里。雲則不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其南寧衛問太平千戶所中呈其數不敵三千里。雲則不

故凡問該克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

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邊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對口一。凡問發克軍。及邊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往。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克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月。發邊外爲民者。原係邊外。并邊境

非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

卅○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

卅 卅章皇者。照常發落。至十兩。音流。卅卅卅卅

卅 卅凡永遠克軍。或奉有卅卅日。卅卅卅卅

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

式補。盡絕。卽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

其勾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克軍者。以著伍後

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已前勾

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

流等罪。照例克軍。及邊外爲民者。俱止終本

身等罪。刑國京軍。又數快為其者。其並錄本
前凡克軍。及邊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
僉解。于新替發。不指。行內。京。錄。于。新。日。前。以
順治十年。年題准。六。應。流。犯。俱。照。律。例。所。定。地
方。發。遣。其。解。部。流。徙。者。改。流。尚。陽。堡。○十四年
部。旨。議。定。凡。賣。錢。經。紀。舖。戶。與。販。攬。和。私。錢。者。流。徙
尚。陽。堡。○十六年閏三月初七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

世祖章皇帝諭旨。貪官賊至十兩者。流徙席北地方。欽
此。○十七年題准。席北係邊外之地。以後流徙席
北者。俱改流寧古塔。○十八年令。凡反叛案內。

盛應流人犯。俱流徙寧古塔。○康熙五年覆准。侵
欺錢糧婪賊衙役。遇寧古塔。與流徙甲乙二人為

赦援免後。仍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外。流徙寧古塔

○十七年覆准。凡隱匿入官人口。至五名。財物

與至五百兩者。流徙寧古塔。○十八年議定。凡軍

刑罪。及免死擬流人犯。俱安插於烏喇地方。其照

安常流犯。安插於奉天地方。○十九年議准。凡貪

贖贓官役。免死減等發落者。照例安插於烏喇地

備旨方。罪不至死而擬流者。流徙尚陽堡。○二十一

年題准。凡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發寧古

塔與窮披甲之人爲奴○五月初九日。欽奉古諭旨。烏喇地方。風氣嚴寒。所有安插人犯。不習水土。難以資生。以後免死減等人犯。俱著發往尙陽堡安插。其應發尙陽堡大犯。改發遼陽安插。至於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喇地方。令其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之人爲奴。欽此○二十二年題准。凡三次逃人。三次竊盜。免死減等發落。及誘賣人口。藥餅迷拐各爲從。并和同被誘知情。及人牙子。應擬流徙者。俱改發寧古塔。與窮披甲之人爲奴○二十三年。令凡犯重罪免死。給與贖身錢。

大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爲奴者。併妻發去。不許贖身。仍籍沒其家產○又題准。凡誣陷平民爲盜。嚇詐銀兩者。比照竊盜三犯免死完結例。發與寧古塔窮披甲之人爲奴○又令。凡係發給新滿洲爲奴人犯。禁其贖出爲民○二十四年。覆准。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鹽。迤西各府人犯。發個舊各廠熬鉛。流罪人犯。發四川廣東二省安置。軍罪人犯。有極邊字樣者。克廣西都司。無極邊字樣者。克貴州新添永

寧二衛守哨。其發遣過夫犯。仍於年終造册報

論。白部四川貴東二省安置軍罪人。亦詳錄案牘

難。監。各。秋。人。亦。發。回。舊。各。預。繕。強。流。罪。人。亦。

安。釋。罪。故。罪。重。者。發。東。各。秋。人。亦。發。請。贖。等。共。煎

叛。罪。等。雲。南。各。罪。人。亦。發。本。省。冬。錄。林。善。十。二

與。濠。州。為。秋。人。亦。禁。其。輒。出。為。月。○。二。十。四。年

與。寧。古。都。龍。姓。甲。之。人。為。秋。○。又。令。八。尉。總。錄

查。獲。指。驗。兩。卷。其。無。廉。盜。三。亦。發。派。安。詳。所。發

題。長。沙。縣。巡。其。案。查。○。又。限。學。八。部。開。平。列。為

大清會典卷之十百六十一



